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23號

抗 告 人 王 閔 正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閔正因犯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殺人及遺棄屍體等罪，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，其中編號1、2部分之罪並曾定應執行刑，均確定在案。因認檢察官請求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情節及動機，並衡以上開各案件均由共犯徐德益主導與發號施令，抗告人僅為聽命而配合部分行為，並非主謀，然所參與之犯罪過程甚為兇殘，且與其中被害人蔡○軒更為女友關係，猶參與謀議殺害之，實顯其冷酷無情，暨抗告人上述殺人、棄屍犯罪行為之態樣、期間相隔逾兩年，兩個殺人犯行間並無關聯，不法與罪責程度高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

01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、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
02 性，及經提訊表示無意見，但請求從輕定執行刑等語，而為
03 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。經核原裁定所
04 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內部、外部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
05 權之情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係如何不當，而以
07 其並未實際下手殺害被害人，係受共犯徐德益、林宥廷主
08 導，其僅聽命配合，且犯罪時年紀尚輕、涉世未深，並無前
09 科，犯後深感悔悟，請求重新從輕給予有利裁定之機會等
10 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已詳為論述、斟酌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且
11 原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已綜合整體考量，於法無違。
12 本件抗告意旨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泛指原裁定有違罪刑相
13 當原則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7 法官 王敏慧

18 法官 李麗珠

19 法官 陳如玲

20 法官 莊松泉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李淳智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